

#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闽师委综〔2016〕3号

##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2016年第1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1月14日

# 福建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和学术队伍建设工作，发扬学术民主，规范学术管理，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岗位聘任和学风建设等涉及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福建师范大学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依据《福建师范大学章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设立福建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健全我校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确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岗位聘任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扬学术民主，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共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在职在聘教授（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下同）的代表组成，人数 35 至 39 人；其中，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和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以遴选当年 1 月 1 日计，下同）的教授不少于 5 人。

学校党政领导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但可担任学术委员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相应学科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批准后确定。特邀委员人数不超过第四条规定总人数的 30%。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具有大局观念、民主精神、科学态度和公正公平的学术判断力。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和师资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由校行政制定《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遴选工作方案》。

基层单位根据《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遴选工作方案》及其确定的本届推荐名额，经教授或教师大会推选和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候选人，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核确定。届中缺额增补委员，由缺额单位推荐递补人选，经本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票决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一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8年。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变更和保留的委员均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后担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内设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分委员会，主要承担相应学科门类协同发展和决策咨询等职责及日常学术事务。分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组成；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由校长提名，分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岗位聘任、财务、学风建设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

务。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各自的章程；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可在学术委员会委员、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任教师中选任；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由校长提名，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各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制定相应章程，承担基层单位相应学术职责。人数为7人以上的单数（应包含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学院教师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1名（由专任教授担任），副主任委员1-2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院教授委员会与学术分委员会可以并存，职责分工应在章程中确定。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和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并向学术委员会年度会议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科学技术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由正副主任委员研究确定；成员单位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社会科学处和科学技术处组成，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聘任变动及退休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一届任期内累计缺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达三次的；
- (五) 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平等、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在决定专门学术事项时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校长授权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专门委员会章程，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授权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岗位聘任等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评定：

（一）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讲座、兼职）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教改项目、学术基金、科研项目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授权学科建设、财务等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授权学风建设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学术争议的申诉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校内外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由学风建设委员会审定；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向学风建设委员会申诉，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并将复议结论提交学术委员会终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建议并监督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进一步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评议具体学术事务，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委员和特邀委员中随机抽取超过 50% 委员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以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授权各学术评议机构按各自章程处理相关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无法履职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当以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由主任委员提议，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实行公示制度，设置五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对于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在校内有重大争议，校长有提请复议的权力，学校党委有最终裁定权。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听取各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质量和岗位聘任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做出说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学校教代会审议后，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和发布实施。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本章程的修订条款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